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聘用法官助理招考電腦測驗及口試應試公告

一、符合應試資格人員名單及各梯次報到時間：

(一)甄試組

應試編號	姓名	梯次	報到時間	應試編號	姓名	梯次	報到時間
004	曾禹晴	第一梯次	上午 08:50	049	洪芳茗	第二梯次	上午 11:00
005	吳于禎			053	黃珮菁		
008	王郁盛			054	吳依庭		
011	劉晏伶			055	張竣皓		
012	何采穎			056	邱榆喬		
015	王裴			057	黃培語		
022	陳玠宇			063	陳嘉欣		
025	吳映珽			076	謝宜慈		
026	王明仁			078	沈詠璇		
027	謝靖志			088	彭敬棠		
030	劉惠君			091	張力強		
032	陳姿綸			092	楊婷伊		
042	王煜鈞			105	林昱齊		
043	徐于雯			108	邱郁涵		
047	黃蔚家			110	王志揚		
048	洪靖	111	張雅音				

(二)甄選組

應試編號	姓名	梯次	報到時間
201	侯奕好	第一梯次	上午 08:50
202	陳泰勳		
203	王楷中		
204	李昱昌		

二、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 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測驗1次，時間3分鐘，每分鐘輸入字數須達30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

1. 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請依各梯次人員，依規定通過安檢，持身分證件於本院(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1樓服務台前準時報到，本院有專人引導至試場，未準時報到者不予應試。報到時間於本院大禮堂)。本院提供微軟倉頡、微軟注音、大易、追音、自然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應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2. 地點：本院電腦教室。

(二) 口試：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字數每分鐘達30個字以上者，接續參加口試，口試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1. 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

2. 地點：本院法治教室、調解室等。

三、注意事項：

(一) 應試當日請依分配之梯次時間，準時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或逾時報到者恕不得應試。

(二) 無法參加應試者，請於本(113)年3月27日(三)前先行以電話通知本院承辦人，俾利應試作業進行。(承辦人：人事室詹科員，聯絡電話：03-6586123轉5214)

(三)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